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80 号

关于对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

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一）科创属性指标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 研发人员数量披露不准确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报告期最后 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岗方式新增研发人员的情形，且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与部分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修改工作岗位类型。发行人子公司与 13 名员工于申报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岗位为研发相关岗位，但上述人员前份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岗位为生产技术员、安环工程师等非研发岗位。二是报告期最后 1 年末，发行人在 OA 系统中将 15 名员工所属部门由非研发部门调整到研发中心。三是最近 3 年，33 名专职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工作，而研发人员认定以及薪酬核算的主要依据资料显示其全时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认定上述人员为研发人员的依据不充分，相关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

2. 研发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3,857.12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35%。报告期内，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按照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计入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准确。此外，研发材料领用后真实使用，均有完整

的书面记录并对应具体研发项目，相关记录全流程可追溯。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前述参与非研发活动的 33 名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未按照工时进行分摊，均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805.36 万元。二是 ERP 系统账面研发领料数据与原始纸质单据不匹配。例如，部分系统中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材料领用，对应经审批的纸质单据显示用于生产。又如，研发部门留存的纸质单据领料明细未能与系统数据逐一匹配，其金额小于对应期间的系统领料金额，涉及差异 185.96 万元；同时，部分研发领料未留存或未使用纸质单据，对应期间的系统领料金额为 484.80 万元。三是发行人研发领料与其实际需求不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用钢瓶瓶阀 2,399 个，涉及金额 388.03 万元。瓶阀与钢瓶的使用量具有一定匹配性，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领用钢瓶数量为零。发行人职工薪酬归集以及研发领料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且其未充分说明研发活动仅领用瓶阀而未领用钢瓶的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

（二）未充分说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成本核算主要依据 ERP 系统数据，而 ERP 系统中生产高纯三氯化硼的原材料领用数量与车间实际投料数量、BOM 理论需求量存在较大差异。经查，报告期内，ERP 系统中原材料领用数量少于车间投料记录数量 287.40 吨，如按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测算，涉及金额约 1,469.96 万元。此外，经测算，报告期内，ERP 系统中领用的原材料对应成本少于理论

值约 3,789.80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上述大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重要指标，成本核算涉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判断。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准确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等与科创属性指标相关的重要信息，相关数据扣除后不再满足科创属性指标条件；此外，也未能充分说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6 日